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15 期

总第 819 期

2025/5/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炬森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1
Guangdong Juse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h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NEEQ which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1
✧ 国枫动态 合伙人刘晓飞、海澜受聘担任中国舞蹈家协会权保委委员	3
Grandway Partners Liu Xiaofei and Hai Lan are employed as members of the Right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a Dancers Association	3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受邀参与 2025 年全球服务中心 (Go Global) 启用仪式	5
Grandway Lawyer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Global Service Center (Go Global) 2025	5
✧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受聘担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特邀 专家	8
Grandway Partner Hu Qi, was employed as a Special-invited Expert of the AI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8
✧ 国枫荣誉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5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10
Grandway was Honored in the Asia-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of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5	10
✧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入选 “南京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典型案例”	12
The arbitration case represented by the Grandway Lawyers was selected as “Representative Ca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Protection by the Nan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4
✧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14
CSRC Releases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Deferred and Exemp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Listed Companies	14
✧ 最高法：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	14
SPC to Uphold Strict and Impartial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Regulate the Trial and Enforcement of Enterprise-related Cases	14
✧ 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 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15
PBC and CSRC Jointly Issue Announcement to Support the Issuance of Sci-tech Innovation Bonds	15

✧ 三部门：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5
Three Authorities Fully Promote the Use of Special Credit Reports in Lieu of Certificates of No Record of Legal or Regulatory Violations	1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7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421-20250504) 》	17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421-20250504)	17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4 月刊) 》	20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April 2025)	20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5 年 4 月刊) 》	22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April 2025)	22
国枫观察 中国企业出海投资实务简析——越南篇：外商投资制度及市场准入解析	26
Practical Analysi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Overseas Investment——Vietnam Chapter: Foreign Investment Framework and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s	2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1
管理情绪最好的方式：修炼屏蔽力	41
The best way to manage emotions:Cultivate shielding power	41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炬森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Guangdong Juse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h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NEEQ which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森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

JUSEN 炬森®

炬森精密主要从事精密五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高质量的检测标准，为客户提供美观精致、经久耐用、便捷省力的精密基础五金、功能五金以及智能五金等产品。公司曾参与《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家居用缓冲型暗铰链》《全装修及类似用途家具五金暗铰链》《全装修及类似用途家具五金抽屉导轨》等多项行业标准制订，被评为广东省智能家居功能性五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红棉中国设计奖”“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美国IDEA国际卓越设计奖”等多项奖项荣誉。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炬森精密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了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桑健律师、曲艺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温定雄、贺双科、朱亚茹、范宁、毕昶旭**等多名律师及律师助理

感谢公司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诚挚祝贺炬森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周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桑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收购重组及债券发行



曲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 国枫动态 | 合伙人刘晓飞、海澜受聘担任中国舞蹈家协会权保委委员

Grandway Partners Liu Xiaofei and Hai Lan are employed as members of the Right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a Dancers Association

近日，中国舞蹈家协会舞蹈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简称“权保委”）正式成立。权保委由十名来自艺术研究、舞蹈编演及法律实务界的专业人士组成。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晓飞律师**、**海澜律师**基于各自在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专业领域的成就和影响，受聘担任权保委委员。

中国舞协成立权保委，旨在强化舞蹈艺术工作者权益保护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效谋划和推进中国舞协各项权益保护工作，为广大舞蹈艺术家、文艺工作者、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提供更好的维权指引和保障，创造和维护更为公平、和谐、有活力的创作环境。

此次受聘担任中国舞协权保委委员，是对国枫律师专业能力的肯定与认可。今后，两位律师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严格履行委员职责，为中国舞蹈家权益保护事业贡献更多力量！



中国舞蹈家协会成立于1949年，是中国各民族舞蹈家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中国舞协目前有团体会员36个，个人会员8000余人。

中国舞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一系列全国性和国际性舞蹈活动，如与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中国舞蹈“荷花奖”评奖、中国舞蹈节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比赛、全国大学生舞蹈比赛、全国中老年健身舞蹈大赛、全国舞蹈创作研讨会等等。中国舞协与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舞蹈组织和舞蹈团体保持着联系，常年组派舞团和舞蹈家出访或参加国际艺术节的演出，同时接待相应的外国舞蹈家访华。



刘晓飞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海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事务
争议解决、投资并购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参与 2025 年全球服务中心（Go Global）启用仪式

Grandway Lawyer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Global Service Center (Go Global) 2025

202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南山区全力打造的综合性国际服务平台——南山区全球服务中心（Go Global）正式启用。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受邀成为中心首批国际化服务商之一。本所合伙人**刘倩律师**、**方啸中律师**受邀参加全球服务中心启用仪式。



|| 南山区全球服务中心（Go Global） ||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出海、外企来华，南山区历时一年多调研走访，倾力打造全球服务中心。中心以“政府引导、企业联动、平台服务”为模式，集聚了法律、金融、信息、市场拓展、园区服务等多领域优质资源，构建起一支专业而高效的“联合舰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国际化支持。

在全球服务中心启用仪式上，南山区政府领导、嘉宾、机构代表、服务商代表等进行了发言，其中邓白氏（DNB）中国区总裁吴广宇发表主题演讲，并发布《中国企业出海全景热力图》。该报告通过系统梳理中国企业在海外新设企业的数量、活跃度及增长趋势，结合各主要出海市场的营商环境乐观度指数，全面描绘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总体格局。报告聚焦深圳，同时对我国企业出海表现进行横向对比，也深入分析了东南亚、欧洲等热门目的地的吸引力变化与风险因素。通过数据驱动的分析视角，报告为企业识别具备潜力的海外市场、评估区域竞争力、制定差异化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实用参考。



南山区作为深圳创新发展的前沿阵地，科技资源丰富，出海潜力巨大。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依托南山区全球服务中心这一平台，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企业及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整合全球数据资源与本地需求，为南山区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品牌提升、业务拓展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书写中国企业高质量出海的新篇章！



全球服务中心（Go Global）通过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联动、平台服务”的运营模式，打造市场化运作的国际服务“联合舰队”，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倍增。该中心还精心组建国际化服务商“智囊团”，汇聚国内外众多领域实力雄厚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全球化专业资源。据悉，全球服务中心已吸纳60余家海外顶尖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汇聚120余位海外专家，将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海外布局、纠纷应对等服务。

✧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受聘担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特邀专家

Grandway Partner Hu Qi, was employed as a Special-invited Expert of the AI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Technology Economics

近日，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公布了专家名单。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律师**受聘担任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特邀专家。



|| 胡琪律师聘书 ||

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经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设立，旨在为人工智能应用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为广大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产学研工作者搭建交流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和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以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次受聘担任专委会特邀专家，彰显了国枫律师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对国枫律师的认可与肯定。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深耕专业领域，为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金融业务

◇ 国枫荣誉 |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5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was Honored in the Asia-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of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5

2025 年 5 月 7 日，知名法律媒体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 2025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商业与交易领域获得推荐，这也是国枫连续第五年载誉该榜单。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

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为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受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数十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连续数年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入选 “南京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典型案例”

The arbitration case represented by the Grandway Lawyers was selected as “Representative Ca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Protection by the Nan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2025 年 4 月 29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团队合伙人**周晶敏**、授薪合伙人**刘沁茹**、实习律师**秦怡云**组成的专业团队（以下简称“国枫团队”）代理的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仲裁案入选“**南京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典型案例**”。

2024 年 8 月，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业内某头部网络科技企业（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客户”）未按约交付成果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并要求返还已付费用及赔偿损失。

国枫团队经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制定“以攻为守”的应对策略，代表客户提出反请求，主张申请人应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另一方面，针对申请人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请求，从系统开发过程、实际使用情况、商业合理性及避免损失扩大等多方面向仲裁庭证明合同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最大程度促使合同履行，力破合同僵局。

国枫团队凭借在争议解决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精准且极具针对性的诉讼应对策略，仲裁庭最终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并支持了客户所提大部分反请求，极大维护了客户的经济利益，客户对国枫团队的法律服务给予高度赞誉。

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南京仲裁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由南京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仲裁机构。自1998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现已聘请1062名涵盖法律、经贸、建设工程、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资深专家担任仲裁员，构建起多元化、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

南京仲裁委员会设立有国际航运仲裁院、港澳仲裁院、金融仲裁院、知识产权仲裁院、涉台仲裁中心和江北新区仲裁院/中国（江苏）自贸区仲裁院等专业工作平台，设立江苏（南京）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服务网络辐射全市，在南京市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设有办事处。



周晶敏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建设工程、争议解决、投融资



刘沁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商事争议解决、股权投资、劳动人事

（来源：国枫公众号）

✧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CSRC Releases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Deferred and Exemp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Listed Companies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豁免范围，二是规定豁免方式，三是压实公司责任，四是强化外部监管。《规定》明确，将可以豁免的事项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统称国家秘密；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统称商业秘密。根据《规定》，豁免方式包括三种：一是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也就是暂缓；二是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三是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最高法：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

SPC to Uphold Strict and Impartial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Regulate the Trial and Enforcement of Enterprise-related Cases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等十个方面作出部署。其中，

《通知》要求，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的界限，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

标准，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有效防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通知》提出，对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宣告无罪，或者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对于涉企新类型案件，应当依法审慎处理，必要时由上级法院依法提级管辖。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 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PBC and CSRC Jointly Issue Announcement to Support the Issuance of Sci-tech Innovation Bonds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出 2025 年第 8 号公告，明确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

公告主要包括：一是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二是发行人可灵活设置债券条款，鼓励发行长期限债券，更好匹配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特点和需求。三是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优化债券发行管理，简化信息披露，创新信用评级体系，完善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等。四是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五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贴息、担保等支持措施。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三部门：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Three Authorities Fully Promote the Use of Special Credit Reports in Lieu of Certificates of No Record of Legal or Regulatory Violations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夯实专项信用报告数据基础、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等六个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规定，“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通知》明确，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421-20250504)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421-20250504)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8 Apr - 4 May 2025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解读
- 《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解读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出台
- 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加强 2025 年“五一”和端午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延长保护期第 22 号）（2025 年第 44 号）
- 关于发布《感染性物质运输标准》等 2 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康朴生物分子胶新药 KPG-818 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b 期临床获 CDE 批准
- 士泽生物通用细胞治疗早发性帕金森病注册临床获 NMPA 批准
- 诺诚健华 BCL2 抑制剂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 2025 年全国药品监管网络暨统计工作会议召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出台
- 国家药监局召开长三角地区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工作座谈会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421-20250504）》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4 月刊)》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April 2025)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50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 年 4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5 年 4 月刊)》

Real Estate&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April 2025)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目 录

一、 行业要闻.....	1
1. 居然智家一字跌停，董事长汪林朋遭留置立案	1
2. 住建部：深入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强化城乡房屋安全管理....	1
3. 李强在北京市调研：释放市场潜力，着力推动“好房子”建设 2	
4. 商务部等 9 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2
5. 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股东按市场化原则适时增持股票，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有计划实施股票回购	2
6. 中国建筑：中建集团累计增持 1.09 亿股	3
7. 陆家嘴 2024 年净利润 15.08 亿元	3
8. 泸州老窖集团成立商业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4	
9. 住建部：全力抓好 2025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4
10.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房地产等领域将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11. 2024 年百强物业企业“增收不增利”现象仍持续.....	5
12. 停摆 20 余年 广州最大烂尾楼终迎曙光	5
二、 法律法规速递.....	6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详情.....	6
2. 国务院批复同意《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详情.....	7
3. 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详情.....	8
4.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详情	8

5. 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详情	9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详情	10
7. 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新时代新征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详情	10
8. 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详情	11
9. 青岛市住建局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详情	11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先行先试的若干措施》详情	12
三、典型案例	13
案例：【经典案例】（2022）最高法民终 233 号——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13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5 年 4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中国企业出海投资实务简析——越南篇：外商投资制度及市场准入解析

Practical Analysi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Overseas Investment——Vietnam Chapter: Foreign Investment Framework and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s

作者：刘倩、顾忻媛、陈雪颖、张金盛

在出海进程中，企业不仅需要把握市场机遇，也需要充分了解不同市场及法律系统带来的法律风险，做好必要的合规准备，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化的出海战略保驾护航，真正实现投资目标。

➤ 越南篇（上）

一、引言

近年来，越南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不断改善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大量中国企业前往投资。同时，部分企业为回避与美国贸易摩擦，也逐渐将企业转向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越南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海外重要的投资目的地。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5 年 4 月的统计口径，2024 年中国企业对越南直接投资超过 25 亿美元，保持较快增长。2025 年 4 月 14 日，习近平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时，也积极传递出中越两国进一步合作的美好愿景。在中越两国新质、新型生产力加快形成的经贸背景下，中国企业对越投资存在着大量机遇。

在出海进程中，企业不仅需要把握市场机遇，也需要充分了解不同市场及法律系统带来的法律风险，做好必要的合规准备。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化的出海战略，保驾护航，真正实现投资目标。

中国企业出海投资实务简析之越南篇，将从外商投资核心法律法规、投资限制、公司设立、税收及外汇等多维度方面进行阐述。其中，上篇从越南外商投资基本制度

及市场准入要求展开介绍，中篇介绍具体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公司设立流程，下篇主要介绍涉及外商投资的税收和外汇制度。

二、越南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首先，越南的法律制度是以大陆法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越南外商投资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企业法》（Law on Enterprises）《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Negative List for Market Access）《税收管理法》（Law on Tax Administration）《外汇管理法》（Ordinance on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等。其中，越南《投资法》是越南吸引外资、促进国内外投资、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法律之一，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是外商投资的主要参考法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是越南政府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的官方文件，在《投资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具体明确了部分行业的外商准入条件及限制性要求。越南《企业法》规范了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破产等，确保企业依法设立，合规经营，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是越南国内外投资者在越南投资经营的重要的法律依据。

此外，越南跨境投资还需符合《税收管理法》、《外汇管理法》等法律规范，其中《税收管理法》规定了越南税收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包括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政策，适用于所有在越南经营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法》规范了越南的外汇管理制度，涉及外汇交易、资金汇出汇入等方面的规定。

三、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制度

（一）禁止、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越南对外商投资适用负面清单制度，包括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两类。

虽然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越南新《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放宽了对 22 个行业的外国投资准入限制（包括特许经营、商业仲裁、债务交易、运输代

理、工作服务贸易、汽车维修、造船业、旅行服务贸易、印刷服务等），通过负面清单制度的方式，明确了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与领域，并且确立了越南政府平等对待国内外投资者的原则，但是目前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仍然较多。

例如，根据《投资法》第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被严格禁止在麻醉品交易、化学品和矿产贸易、野生动植物领域进行投资，禁止从事鞭炮贸易、经营讨债服务，以及与卖淫、买卖人体组织、人类克隆等有关的商业活动。根据《投资法》第七条规定，有条件投资行业是指出于国防安全、社会秩序安全、社会伦理、公共卫生等原因，投资必须满足一定条件的行业。具体而言，根据《投资法》附录 4，有条件投资经营营业项目之清单包括货币印制与铸造活动、烟火及鞭炮交易、交易用于声音和视频录制及定位的伪装设备和软件，经营保全，从事律师职业、公证职业、财政、金融、建设、遗迹保护、修缮及修复项目的规划、施工与监理服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业务，经营会计、审计、代办税务手续、报关手续服务，经营保险、再保险、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信用评级服务等等。

此外，越南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颁布了第 31/2021/ND-CP 号法令，该法令的附件公布了具体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名录》，对于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范围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根据《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名录》的规定，（1）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司法行政服务、投资建设陵园、墓地设施以便转让与设施关联的土地使用权，生产军事物资或设备，工业产权代理服务，天然林勘探和开发，提供旅行服务等；（2）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提供广播电视服务，保险、银行、证券交易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邮政通信服务，自然资源、矿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加工，法律服务，审计，会计和税务服务等。

除《投资法》及《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名录》明确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范围以外，越南还存在“没有市场准入承诺的业务领域”，指越南在 WTO、区域自贸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和《越南-欧盟投资保护协定》（EVIPA）等国际条约中尚未承诺或保留权利的业务领域。对于“没有市场准入承诺的业务领域”，如果越南法律没有任何条款限制上述未承诺业务的市场准入，则外国投资者可享受与越南投资者相同的市场准入要求；如果

越南法律已经有关于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上述未承诺业务的市场的规定，则适用越南法律。

（二）鼓励外商投资行业

根据越南《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越南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类别：

- （1）高新技术行业（如科技研发、软件开发、数字内容产业）；
- （2）新能源、新材料（如可再生能源、节能产品制造）；
- （3）电子制造业（如农业机械、汽车及零部件、造船业）；
- （4）农业相关产业（如农业、林业、水产业的种植、养殖、加工，环保及生物技术产品生产）；
- （5）环保产业（如垃圾回收与处理）；
- （6）基础设施建设（如公用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开发）；
- （7）教育与医疗行业（如职业教育、大学教育、制药、医疗器械生产）；
- （8）体育与文化产业（如体育设施建设、文化遗产保护）；
- （9）社会福利行业（如养老院、精神病治疗中心、孤儿院）；
- （10）金融与银行业（如小额信贷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
- （11）供应链与工业集群相关行业（如促进本地产业发展的制造与服务业）。

对于越南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政府将提供税收优惠等支持性政策，详见越南篇（下）“外商投资的税收及外汇制度分析”。

四、外商投资常见方式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自主决定并登记注册拟开展的投资经营活动。

（一）直接投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00（Build-Own-Operate）、BOT（Build-Operate-Transfer）、BT0（Build-Transfer-Operate）和 BT（Build-Transfer）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二）间接投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五、结语

本文主要介绍了越南的外商投资制度和市场准入政策。越南通过《投资法》《企业法》等法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外资法律框架，采用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划分禁止、限制及鼓励投资的行业领域，并在高新技术、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给予税收等政策优惠。中国企业可根据投资类型选择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入越南市场，同时应关注越南在国际协定框架下的市场准入承诺，妥善应对潜在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下一篇将继续深入分析企业设立流程和审批制度，为企业落地运营提供实务指导。

➤ 越南篇（中）

越南篇（上）主要梳理了越南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市场准入机制以及鼓励与限制投资的行业领域，帮助企业全面理解在越开展业务的制度基础和政策环境。在明确了“能不能投、投什么”之后，企业在投资落地过程中还面临一系列实务操作问题，特别是在投资审批、项目备案、公司设立及运营初期的合规管理等方面。因此，本文将继续阐述越南的外商投资审批流程及公司设立要点。

一、外商投资审批流程

越南进行外商投资需要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规模和影响，在项目登记过程中提交国民议会、总理或省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其中，根据越南《投资法》第 30 条，国民议会的审批范围包括：

- （1）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包括：
 - a) 核电厂；
 - b) 需要改变以下土地用途的投资预案：50 公顷以上原用于专用林、流域防护林或边防林的土地，或 500 公顷及以上原用于防风、防飞沙、防浪、防海侵的防护林，或 1,000 公顷或以上的生产林；
- （2）需要改变 500 公顷以上原用于两季以上水稻种植的土地用途的投资预案；
- （3）需要移民安置山区 2 万人以上或其他地区 5 万人以上的投资预案；
- （4）需要通过国民议会所决定的特殊机制或政策的投资预案。

根据越南《投资法》第 31 条，除需由国民议会审批的项目外，总理的审批范围包括：

- （1）不论资金来源，投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需要移民安置山区 1 万人以上或其他地区 2 万人以上的投资预案；

- b) 新建投资项目：机场、机场跑道、国际机场客运大楼、吞吐量为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机场或机场的货运站；
- c) 航空客运业务新投资预案；
- d) 新建投资项目：码头、属于特殊海港的港区，或投资资本为 23000 亿越南盾以上且属于一级海港的码头和港区，或油气加工投资预案；
- e) 涉及博彩和娱乐场业务的投资预案，不包括外国人从事的有奖电子游戏业务；
- f) 建设房屋（用于出售、出租、租购）和城市地区的投资预案：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5,000 人以上的城镇地区，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0,000 人以上的非城镇地区，或在主管机关认定为国家级文物或国家特殊文物的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投资预案（无论土地使用规模及人口规模）；
- g) 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投资预案；
- (2) 外国投资者在与网络基础设施电信服务、林业、发行出版领域的投资预案；
- (3) 须经 2 个及以上省级人民委员会投资审批范围内的投资预案；
- (4) 依法需要总理批准投资政策或投资决定的其他投资预案。

根据越南《投资法》第 32 条，除需由国民议会或总理审批的项目外，省级人民委员会的审批范围包括：

- (1) 需要国家划拨、租赁土地而未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需要国家改变土地用途的投资预案，但土地法规定可不经省人民委员会书面批准的家庭或个人划拨、租赁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除外；
- (2) 建设房屋（用于出售、出租、租购）和城市地区的投资预案：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5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5,000 人以上的城镇地区，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上或土地使用规模在 100 公顷以下但人口规模为 10,000 人以上的非城镇地区，或在特别开发区域或特别城镇区域中的历史内城区（根据城市规划项目中确定）进行；
- (3) 高尔夫球场的建设和经营投资预案；
- (4)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在海岛和边境公社、区、乡，或沿海公社、区和城镇，或其他影响国防和安全的区域实施的投资预案。

特别地，越南《投资法》明确，对于上述（1）（2）（4）规定于工业区、加工出口区、高科技区、经济区实行符合已获具有审权级核准规划之投资预案，则工业区、加工出口区、高科技区、经济区管委会核准投资主张。

二、外商投资持股比例

根据中国-东盟中心（ASEAN-China Centre）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越南（2023 年版）》，自 2015 年 9 月起，外国投资者可以 100%持有越南企业股份，但银行业依旧维持 30%的外资持股上限；此外，外国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限制持股比例最高为 49%。并且，根据越南国家外商投资信息系统网站，对于海上引航、船舶代理、机械租赁、采矿、船舶维修、飞机制造、船舶制造、铁路车厢制造、人文科学研究开发、采矿业等产业也设置了相应的持股比例限制。

关于外商投资持股比例的具体规则，以越南当地监管部门或工商部门确认的为准。

三、越南设立公司的基本 要求和流程

（一）有限责任公司（LLC）

在越南设立公司应当符合越南《公司法》对于公司设立的一般要求。根据股东责任形式，越南公司类型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

根据越南《企业法》第 21 条，在越南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企业名称：不得与已注册企业名称重复或造成混淆。

（2）注册资本：**没有明确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是，注册资金应当与所从事的行业相匹配。通常由越南规划和投资部来批准最低注册资金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出

资形式应为越盾，自由兑换外币，黄金，土地使用权，智慧、科技、技术秘诀产权，或可以越盾定价之其他资产。

(3) 股东：最少 1 名股东，最多不得超过 50 名股东。股东应在企业获核发营业执照日起 90 日内缴付出资。

(4) 注册地址：越南企业的总部地址应当位于越南。

(5) 法定代表人：最少 1 名法定代表人，且最少 1 名法定代表人永久居住于越南。

(6) 提交材料：企业注册申请书；公司章程；成员名单；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a) 法定代表人和成员的身份证件；

b) 对于系组织之成员之组织法律证件及指派授权代表人之文件；对于系组织之成员授权代表人之个人法律证件；对于系外国组织之成员，则组织之法律证件影本应获外交认证；

c) 依投资法规定对于外国投资者之投资执照。

(二) 股份公司 (JSC)

根据越南《企业法》第 22 条，在越南设立股份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企业名称：不得与已注册企业名称重复或造成混淆。

(2) 注册资本：没有明确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出资形式应为越盾，自由兑换外币，黄金，土地使用权，智慧、科技、技术秘诀产权，可以越盾定价之其他资产。

(3) 股东：最少 3 名股东，无人数量上限。股东应在企业获核发营业执照日起 90 日内缴付出资。

(4) 注册地址：越南企业的总部地址应当位于越南。

(5) 法定代表人：最少 1 名法定代表人，且最少 1 名法定代表人永久居住于越南。

(6) 提交材料：公司注册申请书；公司章程；创始股东名单；对于系外国投资者股东之名单；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a) 创始股东及对于系个人之外国投资者股东、法律代表人之个人法律证件；

b) 对于系组织之股东之组织法律证件及指派授权代表人之文件；对于系组织之创始股东及外国投资者股东授权代表人之个人法律证件。对于系外国组织之股东，则组织之法律证件影本应获外交认证；

c) 依投资法规定对于外国投资者之投资执照。

四、结语

越南政府近年来不断优化外资进入流程，推行电子政务及精简审批手续，提升营商便利性。但由于外资审批仍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及不同层级的行政要求，企业在实际操作中仍可能面临流程繁琐、资料标准不一、语言与文化差异等现实挑战。因此，本文聚焦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落地的关键环节，系统梳理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外资企业的设立路径及相关实操指引，帮助投资者有序推进项目落地，实现从“愿意投、能投资”到“顺利落地、稳定运营”的关键一步。下篇将关注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税收和外汇制度。

➤ 越南篇（下）

越南篇（中）重点介绍了越南外商投资的审批流程与企业设立实务，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在越南顺利“落地”的操作路径。后续的税务合规与资金运作，也是确保企业稳定经营、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如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资金的高效配置与跨境流动，是中国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因此，本文将围绕“如何合规地缴税、如何顺畅地收支”两个核心问题，进一步梳理越南税收体系及外汇管理制度。

一、越南外商投资的税收规定

（一）一般性法律规定

越南为 WTO 成员，内外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出口税、特别销售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农业土地使用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财产税、印花税、门牌税等。

其中，与外商投资相关的税种，主要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越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为 20%。从事石油、天然气及贵重稀有资源的勘探、开发的企业所得适用 32%-50%的所得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越南《增值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当前越南的增值税率有三档：0%、5%和 10%，出口加工企业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3. 特别销售税

根据越南《特别销售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越南对部分产品、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特别销售税。如对烟叶制品征收 75%的特别销售税，酒类根据度数征收 35%或 65%（啤酒为 65%）销售税；9 座以下汽车根据排量征收 35%-150%的特别销售税；新能源

混合动力汽车税幅为同类排量汽车的 70%；生物燃料汽车税幅为同类排量汽车的 50%。歌舞厅、赌场、高尔夫球场等娱乐经营征收特别销售税从 15%-40%不等。

4. 进口出口税

越南财政部每年年底更新商品的进出口税税率。除免税商品外，绝大部分进口越南的商品均需缴纳进口税。进口商品税率分为普通税率、优惠税率和特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越南对从 WTO 成员进口的商品给予承诺优惠税率。特惠税率适用于从与越南签订自贸协定（FTA）的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享受特惠税率的商品需提供原产地证书（C/O），否则适用普通税率，即优惠税率 $\times$ 150%。

5. 环境保护税

越南对部分在使用时产生环境污染的商品（主要是汽油和煤炭）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环境保护税。如汽油、柴油和润滑油，每升或每公斤征收 10004000 越盾（约合 0.04—0.18 美元），煤炭为 15000—30000 越盾（约合 0.66—1.3 美元）/ 吨，尼龙袋 50000 越盾（约合 2.2 美元）/ 公斤等。

6.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根据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法》及相关规定，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税率不同：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多层多户住宅、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商业用途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未按批准用途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 的税率。投资商注册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分期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 的税率。

7. 门牌费（营业执照费）

企业除投入生产经营的第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缴营业执照费外，此后每年根据注册资金额度缴纳相应的费用。根据越南政府 2016 年 10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对许可证费用规定的议定》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对上述议定部分条款补充修改的议定，对于商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业务的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 亿越盾（约合 44 万美元）以上的需缴 300 万越盾（约合 132 美元）/ 年，100 亿越盾以下的缴 200 万越

盾（约合 88 美元）/年，代表处、办事处、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缴 100 万越盾（约合 44 美元）/年。

（二）外商投资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越南对外商投资给予丰富的税收优惠。越南外商投资享受税收优惠的项目分为：优惠产业项目、优惠地区项目和其他优惠项目。具有以下特征：

1. 行业导向：高科技、新能源、高端制造业等领域可优先享受低税率及长期免税政策。
2. 地区倾斜：经济困难地区、经济特区政策更优（如 10%税率+长期减免）。
3. 规模与技术门槛：大型投资（ ≥ 6 万亿越盾）或高技术项目可获更长期优惠（如 30 年减半）。
4. 多税种联动：企业所得税、关税、土地税费协同减免，降低综合成本。

其中，投资优惠产业项目包括：

- a) 高科技活动、为高科技辅助之工业品、研发活动、科技法律规定生产自科技结果形成之产品；
- b) 生产新材料、新能源、清洁能源、再生能源；生产具有本地附加值 30%以上的产品或符合节能标准的产品；
- c) 生产电子产品、重要机器产品、农机、汽车、汽车零部件；造船等等。替换文本：产业优惠项目集中于高科技、新能源环保和重点制造业。可享受 10%-15%的优惠税率。

投资优惠地区项目包括：

- a) 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 b) 工业区、加工出口区、高科技园区、经济区等等，可享受 10%税率及 8 年免税。

其他优惠项目：

主要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大型项目、国家级创新中心等特别鼓励项目。

二、 越南外商投资的外汇管制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VND），实行外汇管制，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根据越南央行（SBV）2018 年 8 月 28 日颁布的第 19/2018/TT-NHNN 号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越中边境地区相关货物或服务结算可采用越盾或人民币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或者银行转账。越南境内人民币和越南盾互换结算只在谅山、广宁、河江、莱州、老街、高平和奠边等与中国接壤的 7 省内适用。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越南境内企业（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越南持牌外汇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汇兑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越南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三、 结语

越南作为新兴市场，以其稳定的政治环境、不断优化的营商政策和日益完善的法律体系，正在成为中国企业出海投资的热门目的地。尽管其投资环境日趋开放，但仍存在一定的法律限制和审批门槛，企业在决策前应深入了解相关法规、审批流程及税收政策，合理规划投资路径。在全球产业链重构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的背景下，把握越南市场的政策红利与发展机遇，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实现高质量“走出去”的战略目标。



刘倩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基金、投融资和涉外收并购、企业出海



顾忻媛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投融资、企业出海、涉外收并购



陈雪颖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基金、投融资和涉外收并购、企业出海

*实习生陈阳阳、孙钰璐对本文亦有贡献。

(来源：国枫公众号)

管理情绪最好的方式：修炼屏蔽力

The best way to manage emotions: Cultivate shielding power

德鲁·福斯特是哈佛成立 400 多年来，唯一的女校长。刚上任时，因为性别偏见，许多人都抨击她能力不行。一开始，她还会为此烦恼，经常自我怀疑。直到她意识到，自己的人生握在自己的手上，而不是在别人的嘴里。后来，她花了几十年时间，改变了哈佛重理轻文的传统。卸任时，校董委员会评价她是哈佛最伟大的校长之一。谈起这段经历时，她说：“人生的一大挑战，就在于屏蔽外界的胡说八道。”

心理学家罗素·贝克曼说：“屏蔽力是一个人最顶级的能力，任何消耗你的人和事，多看一眼都是你的不对。”

要想管理好情绪，你只管修炼自己屏蔽力，好的人生自会与你不期而遇。

➤ 不在意别人的评价

心理学家岸见一郎分享过一个有趣的观察：在人际关系中遭遇各种困惑，甚至抑郁成疾的人，本质上都是过分在意别人对自己的评价。这类人的情绪总是被别人的看法牵着走，因此特别不自由。

把别人的评价放在第一位，无疑是对自己的凌虐。

作家南派三叔曾因患上抑郁症，一度想要封笔。那时，他常被社交平台上的各种评价折磨得痛苦不堪。直到情绪崩盘，他才意识到问题所在。于是，他屏蔽了外界一切信息，不再在乎别人的评价，只管写好文字。几年后，他整个人的情绪变得越来越稳定，一切才好起来。

作家罗伊·马丁纳说：我生命里最大的突破之一，就是不再为别人对我的看法而担忧。只有我们不需要外界的赞美时，才会变得自由。

千万不要让别人的眼光，束缚住自己的心情。

无论评价是好是坏，一半看清，一半看轻。

将自己与外界的看法隔离开，保持内心的平静，你才能拿回情绪的自主权。

➤ 不羡慕他人的光鲜

你有没有这样的感受：看见朋友当了高管，自己还在基层打拼，不免心生嫉妒；看见邻居全款买了房车，你却还要为房贷发愁，就会莫名焦虑。到头来，不但没追上对方的步伐，还让自己陷入了痛苦迷茫的情绪洼地中。

世界首位比较心理咨询师露西·谢里丹，讲过自己的经历。过去，她总是把他人作为自己生活的参照。上学时，看到别人比自己成绩更优秀，她内心就会充满自卑。看到别人的朋友圈比自己的更光鲜，她也会提醒自己不能落后。为了追赶别人，她总会偷偷窥探别人的生活，还给自己制定了一大堆计划。但长此以往，她的生活并没有好起来，反而常常会陷入痛苦中。她这才意识到，这种比较心理已经让她变得十分扭曲。自此，她逼迫自己关掉所有社交软件，不再羡慕别人的生活，一切才慢慢恢复至平静。

作家章岩说过：**太在意别人，就不能按照自己的内心来活。**

管理不好情绪，是因为你总盯着别人的生活。

主动过滤掉对他人的关注，将注意力回归到自身。

从此，不被喧嚣所扰，不受外界所惑，情绪自然就好了。

➤ 不吸收他人的情绪

洛杉矶大学教授加利·斯梅尔做过一个心理学实验。他让一个满面笑容的人，和一个愁眉苦脸的人共处一室，看看他们的情绪会有怎样的变化。结果不足半小时，原本笑着的人也开始郁郁寡欢。可见，很多时候，我们的负面情绪并不是源于自己，而是对他人情绪的吸收。

主动屏蔽他人的负面情绪，才是对自己最大的保护。

攀岩健将亚历克斯·霍诺德，一直是个情绪稳定的人。有一次，他需要在没有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徒手爬上 3000 英尺的岩壁。期间，还伴随着同伴坠落时的哭喊声。可以说，这不仅考验体力，还考验心理。亚历克斯只用了不到 4 个小时，就成功攀上了高峰。有人为他做脑电波测试，不断地恐吓他，他的脑电波却没有任何变化。原来他将所有情绪都屏蔽掉，不想他人如何，也不想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突发情况。内心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征服这座山。

要知道，人活在这世上，都有自己的课题。

一旦吸收了别人的情绪，只会让情绪失控，最后得不偿失。

只入耳，不入心，聚焦自己的课题，便是对自己最大的善待。

➤ 不回应他人的恶意

阿泰斯特本是美国最有潜力的篮球运动员。有场比赛，他以一己之力，为球队赢得了漂亮的成绩。就在他下场时，一个观众朝他扔饮料瓶挑衅。随后，气昏了头的他竟对观众席展开无差别攻击。由于事件过于恶劣，阿泰斯特被禁赛 73 场，篮球事业自此一落千丈。

你有没有发现：恶意就像一团火，你越是想要扑灭它，越是会引火烧身。而当你转身离开，不再理会它，它反而会慢慢熄灭。

一个人对恶意最高级的回应，就是不回应。

作家余秋雨，曾应电视台邀请，担任节目《千禧之旅》的主持人。但他的这次跨界，却引来了文学界的极度不满。当时，有 1800 多篇文章抨击余秋雨是个沽名钓誉之辈，根本不入流。甚至还传出了一句话：“21 世纪的文人圈有两件事是正确的，一是好好挣钱，二是骂余秋雨。”面对大家的恶意，余秋雨却很淡然，只回复一句：“马行千里，不洗泥沙。”后来，等到《文化苦旅》出版以后，他又遭到了新一轮谩骂。那些人不是故意给他挑毛病，就是批判他的文章不尊重文化。对此，不少文学大师都忍不住站出来为他发声。可他却毫不在意，依旧是该吃饭就吃饭，该写作就写作。

正是这样稳定的情绪，才让他成为文坛巨匠。

要知道，这世上，有些人根本不值得浪费一丝一毫的情绪。

批评也好，诋毁也罢，只要你不放在心上，它就无法伤害我们。

真正强大的人，都懂得置顶自己。

给自己加一层情绪防护罩，从根源上屏蔽别人的恶意，方能守护好自己的内心。



听过一个故事：有人曾问洞岩法师：为什么弥勒佛是一张笑脸？洞岩法师回答：“得到不以为喜，失去不以为乐，冬天不觉得冷，夏天不觉得热，如此还有什么忧愁的呢？”

是啊，当你不被外物所牵绊，情绪自然不会受侵扰。

当你屏蔽了无谓的干扰，活得简单点，钝一点，你的人生就能过得更加自在。

（来源：洞见）